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9月19日（四）中午12時整
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7樓行政會議廳
桃園校區弘毅樓118會議室(視訊)
當然委員-李興漢、李昭慶、盧智強、賴暄堯(陳姵羚代) 、簡士捷(潘昱妍代)、林盈鈞、楊進雄、尹敏芳、李俞麟(鄭豐譯代)、周旭華、林玟君、楊浩彥、楊東育(林群穎代)、林維珩、楊葉承、蘇建興、郭俊賢、邱怡慧(郭筱晴代)、陳恩航(胡秀玲代)、陳春富(黃馨儀代)、江季娘、蔡佩樺、黃瑞傑、史穎君(許家嘉代)、
教師代表-黃啟東、王慶熙(顏吏純代)、王亦凡、陳素緞、張麗萍、潘慈暉、林麗容、莊家彰、陳明熙、黃鼎豪、崔秀里、羅治民(曾靖文代)
學生代表-陳遠任、黃一珊
列席：鍾紫瑄(職員)、葉品宏(職員)、王瑛婷(職員)、曾于庭(職員)
請假：
當然委員-林純如、張世佳、陳潔瑩、張旭華、黃國珍
教師代表-林宏仁、溫明輝、李文瑞、高啟中
學生代表-劉清妤、蔡仲沛

主席：邱教務長繼智　　記錄：宋幸娟

壹、 主席致詞

108學年度桃園校區(外部自我評鑑)大專校院教學品保認證作業，將於108年10月8日進行實地評鑑，台評會將於108年11月評鑑報告初稿，並於12月公告評鑑結果。臺北校區(系所及學位學程)自評前置作業亦即將於今年12月啟動，請各單位提早因應。

另外，有關本校註冊繳費系統，本校長期來使用臺灣銀行繳費系統進行學雜費繳納，該系統為方便各大專校院使用，其系統乃一般版本，未能為各校需求客製化，然學雜費計算因學生身份不同及特殊需求而有許多不同計算方式，各處室長期來僅能以人工作業方式解決各種學雜費繳費需要，才得以將其結果彙報各財政機關；現因資訊技術發達，各種作業方式應與時俱進，因此，本校規劃建置該系統，整合學務處、總務處及教務處之學雜費申辦流程，並皆以線上方式處理各申辦作業(就貸、住宿、減免、學生會費及未繳費通知)，以俾提高行政效率，並能完整、確實統整各相關報表，彙報各上級主管機關。該系統係因第一次上線，多有不週之處，本處皆已回報系統設計者請求改善，系統設計者亦有即時回應及修正，造成各位使用者的困擾，敬請見諒，也歡迎各方給予建議與指導，共同促成該系統更加完善。

貳、 確認上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附件)：照案通過。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教務行政組提：為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制)學生學期成績更正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八條辦理。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整理如下：

系科	年班	學號	學生姓名	課程名稱（課號）	學期成績更正前	學期成績更正後	任課教師	更正原因
夜四技會計資訊系	2 甲	N1061417	許恆睿	稅務會計（R0122980）	50	60	汪瑞芝	登記錯誤
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2 甲	E1064114	陳修權	大數據分析	85	65	李興漢	計算錯誤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即進行成績更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教務行政組提：為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及進修學制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修業年限屆滿等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乙案，提請確認。

說明：

一、本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修業年限屆滿等依學則相關規定應予以退學處分之日間學制學生計有張凱淇等 25 人、進修學制學生計有夜二技資訊管理系湯翔宇等 15 人。(退學名冊，如附件 1)

二、渠等經承辦人以電話連絡及掛號郵寄書面通知仍未在期限內到校辦理相關程序，依本校學則第 46 條、76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28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退學處分。(學則，如附件 2)

辦法：俟本會議確認通過後

1. 進行「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學籍管理登錄作業
2. 通知退學生到校辦理離校程序。
3. 退學生名單送學務處、各系科及導師，以憑辦理退學生兵役相關業務或掌握學生動態用途。
4. 掛號寄送退學通知書並繕造退學生名冊永久保存。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國際事務處提：有關本校108學年度第二學期交換學生錄取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交換生甄選作業辦法」（附件 1）暨「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申請交換生作業辦法要點」（附件 2）辦理。

二、108學年度第2學期交換生甄選業經各系所會議審查通過，檢送符合申請資格獲得正取並如期繳交錄取同意書之學生清冊（附件3）與各系科所及研修學校人數統計（附件4）共13名，分赴6國10校進行研修，分別為：捷克 利貝雷茨科大；荷蘭 格羅寧根漢斯應用科技大學、薩克森應用科技大學、海牙應用科技大學；德國 萊茵瓦爾應用科技大學；奧地利 庫夫斯坦科技大學；韓國 全北大學、慶北大學、天主教大學；中國 西南大學。

三、13 名錄取學生之申請依據前揭甄選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提送本會議審定錄取名單。

辦法：由國際事務處依教務會議決議，通知各海外合作學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教學發展中心提：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數位學習課程共計10門，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校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記錄辦理。

二、 本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學習課程申請共計 11 門，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計 10 門課程申請通過、1 門課程不通過。通過課程如下：

（一）應用軟體專題(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81002

（二）策略管理(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81003

（三）微積分(上)(資訊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81004

（四）程式設計(二)(上)(資訊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81005

（五）經濟學(上)(會計資訊系)，申請編號：EC1081007

（六）管理會計個案(上)(會計資訊系)，申請編號：EC1081008

（七）大數據金融(財務金融系)，申請編號：EC081009

（八）衍生性商品(財務金融系)，申請編號：EC081010

（九）角色雕塑(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申請編號：EC1081011

（十）3D 遊戲動畫表演(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申請編號：EC1081012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及

108年9月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財經學院提：會計資訊系訂定產攜、產碩專班108學年度新生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訂定本系108學年度新生入學科目表(產攜、產碩專班)。

二、本案經本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財經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財經學院提：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課程科目表異動，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修訂105、106、107學年入學五專學制課程科目表。「專業實習」改於五年級下學期開課同時減為1學分。備註配合修改為專業必修77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本課程科目表中所列課程25學分。

二、修訂107學年度秋季產學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107學年度秋季產學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調整為實際開課狀況。

三、本案經本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財經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創新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二年制(日間學制)108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修訂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二年制(日間學制)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二、 本案業經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108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108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及本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以及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本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創新經營學院提：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日間部四技生自108學年第2學期起「色彩計畫」(必修3學分)、「立體造型設計」(必修3學分）、「基本設計」(必修3學分)及「電腦繪圖」(必修3學分)共4門設計類必修課程依學生入學前修讀科別分班上課，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四技招收學生為高職端之商管群及設計群類別，學生及家長多次反映本系設計類必修課程須因應學生入學前修讀的科別分班教學，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二、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日間部四技生自 108 學年第 2 學期起「色彩計畫」(必修 3 學分)、「立體造型設計」(必修 3 學分) 、「基本設計」(必修 3 學分)及「電腦繪圖」(必修 3 學分)共 4 門設計類必修課程，依學生入學前修讀科別分兩班教學。

三、本案業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以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本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財經學院提：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7學年度春季班(第三屆)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修改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修訂準則規定第九條辦理，擬修訂對照表如下：

107 學年度春季班(第三屆)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修正後課程科目表內容	修正前課程科目表內容
	跨國商務交易與商務談判第三學期授課	跨國商務交易與商務談判第二學期授課

二、修訂後之本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春季班(第三屆)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及本校 108 學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

辦法：俟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應外系 106、107 學年度五專課程異動，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應外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應外系五專課程異動如下：

實施年度	科目類別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三學年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106、107 入學	專業必修	英語文結構	2	2	2	0	0	0	英語文結構	4	4	2	0	2	0	學期課程修改為學年課程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106、107 入學	專業必修	英語修辭學	2	2	0	0	2	0	英語修辭學	2	2	2	0	0	0	1.由必修修正為選修 2.由第三學年修正為第四學年
106 入學	專業選修	休憩管理	2	2	0	0	2	0	休憩管理	2	2	2	0	0	0	學期別異動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適用 106.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應外系四技 105-107 課程異動，提請 核備。

說明：

一、本案經應外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應外系四技課程異動如下：

實施年度	科目類別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105 入學	專業選修								新聞日文	4	4	2	0	2	0	新增選修課程
106 入學	專業選修								英文字彙與用法	2	2	0	0	2	0	新增選修課程
107 入學	專業選修								人際關係	2	2	0	0	2	0	新增選修課程
106 入學	專業選修	法庭翻譯	2	2	2	0	0	0	法庭翻譯	2	2	0	0	2	0	學期別異動
107 入學	專業必修	會計學	3	3	3	0	0	0	會計學	3	3	0	0	3	0	學期別異動
107 入學	專業必修	經濟學	3	3	0	0	3	0	經濟學	3	3	3	0	0	0	學期別異動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公告施行(適用 105-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應外系四技產攜班 106 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異動，提請 核備。

說明：

一、本案經應外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核定之四技二乙課程科目表上，於第二學年下學期無體育課、第三學年上下學期各 4 學分，有悖於本校課程修訂準則，故修正為第二學年下學期 2 學分、第三學年上下學期各 2 學分，體育由 14 學分修正改為 12 學分。為補足四技二乙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新增專業必修「英語演講與溝通」2 學分。

三、應外系四技產攜班 106 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異動如下：

實施年度	科目類別	核定課程															異動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106 入學	校共同必修	體育	12	12	2	0	2	0	2	0	2	0	2	0	2	0	減少總學分數
	專業必修	英語演講與溝通	2	2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新增必修課程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公告施行(適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管理學院提：應外系更正 104-107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小計數，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應外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委會、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應外系更正 104-107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公告施行(適用 104-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應外系修訂「模組課程施行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應外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應外系修訂「模組課程施行要點」比照表。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8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財經學院提：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修訂，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行政會議通過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主要修正：

（一）由教發中心舉辦校內英檢。

（二）未通過校內英檢之畢輔課程開課單位限院、通識中心。

二、配合修正本系英語畢業門檻辦法。

三、本案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財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創新經營學院提：訂定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課程模組修讀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為培養學生對商業設計管理相關領域之專長及學習興趣，增加本系學生就業競爭力，培育學生多元專業知能，本系規劃有「商業設計模組」與「行銷企劃經營模組」兩類選修課程模組。

二、本案業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本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創新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條，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刪除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課程負責人需填報「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表」，經系主任同意後，依序提出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查，修改後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二、 本案業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本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財經學院提：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修訂「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模組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本要點第六條辦理擬修訂對照表如下：

擬修要點內容	現行要點內容
第二條 本要點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舊生得自願回溯適用。	第二條 本要點溯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第四條 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期中考後，選擇公務軌道或民間軌道之一，並依相對應之課程模組修習選修課程，修滿規定學分後，於畢業時一併取得專業課程模組證明。公務軌道之相應模組為「經貿協定暨國際談判」(Trade Agreements and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模組，民間軌道之相應模組為「商務交涉暨商約管理」(Business Bargaining and Contract Management)模組。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 4。	第四條 本學程設「應用經貿法律」(Applied Law for Global Trade)及「經貿專業溝通」(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for Global Trade)二個跨領域專業課程模組。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 4。

二、修訂後之課程模組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三、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及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二**）。

辦法：俟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管理學院提：資研所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資研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管理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要點修訂第二條：出席委員增列「由班會推選學生代表 1 人」。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教務處提：修訂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進行以下修訂：

(一) 法源依據部分：修訂本要點第一條，由原組織規程 32 條修訂為 34 條。

(二) 組織成員部分，修訂本要點第二條：

1. 增列學位學程主任及學位學程教師代表 1 人。
2. 教學發中心、資訊與網路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主管職稱由主任修訂為中心主任。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教務處提：修訂本校「教務會議委員產生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要點」第 2 條，進行教務會議組織成員及委員產生方式相關內容修訂（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

(一) 法源依據部分：修訂本要點第一條，由原組織規程 32 條修訂為 34 條。

(二) 組織成員部分，修訂本要點第二條：

1. 增列學位學程主任及學位學程教師代表 1 人。
2. 教學發中心、資訊與網路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主管職稱由主任修訂為中心主任。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教務處提：有關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學則」（修正草案）修訂重點如下：

一、為推動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訂本校學則第 37、37-1 條有關學程設置之條文規定，增列學分學程規定另訂之法源。(增訂辦法同本次會議另案審議)

二、本校於 103 學年度進行組織調整，裁撤原「進修推廣部」，將學生納入教務處統籌管理，並區分為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為與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作業之用語一致，修改本校學則第三篇各條次有關「進修學制」用語者，統一修正為「進修部」。

三、依教育部前於 108 年 1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12542 函示，本校逕行妥處學生提前畢業相關規定，免再報部備查，修訂學則第 54、59 條等條文規定。

四、因應本校奉准自 108 學年度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修訂本校學則第 97 條有關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之規定，增列實施要點另訂之法源。(增訂實施要點同本次會議另案審議)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本案說明二略以：將原「進修學制」用語統一修正為「進修部」乙節，將俟教育部同意備查後，併同本會議紀錄發文校內各單位，作為相關法規修訂之依據。

提案二十三

教務處提：有關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原名：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名稱及條文內容修正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原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有『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之設置與修習等相關規定，鑑於各校申請設置『學位學程』係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與各系所同為總量管制內對外招生之單位。為符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學則（修正草案）已將第 37 條條文進行修訂，明訂本校『學分學程』設置之法源依據，並增訂第 37-1 條條文，規範『學位學程』之學籍管理等相關事宜。

二、配合本校學則修訂作業，及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刪除原辦法有關『學位學程』之規定，僅針對『學分學程』擬訂規範，修正名稱為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並保留原辦法有關『學分學程』相關規定，及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酌作條文內容之修正。

三、本辦法業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8.9.3 召開）。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教務處提：新訂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要點 」（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奉教育部核准自 108 學年起開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四年制進修部學士班），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注意事項（隨班附讀）」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依據教育部公告「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注意事項（隨班附讀）」及參考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增訂之。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教務處提：修訂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受少子化趨勢影響，各校招生日趨競爭，許多學校以強化回流與終身教育之招生來源，補足部分生員缺口，對於入學前修讀各校科目學分（含隨班附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者，給予入學後學

分抵免。

二、爰為提升招生效益，及因應原附設專進學校招生名額自 109 學年度納入進修部，參考其他學校作法，修訂本辦法有關「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得申請抵免」規定乙節，明訂於入學前先修讀及格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依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科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其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於入學後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教務處提：本校（含日間部、進修部）擬自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學生證免蓋註冊章』，並同步修改本校「學生證發給及使用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核發之數位學生證，係委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印製及錄碼作業，配合學生證材質，以核貼註冊章貼紙方式代替蓋章，除作為學生身分證明及校園門禁使用，並於儲值後具備悠遊卡消費功能。

二、因開學期間教務單位需清查學生繳費情形並分批核貼註冊章貼紙，學生為取回學生證進行小額消費或搭乘交通工具，下課時間奔波往返教務單位屢有怨言。此外，境外學生常於寒、暑假期間申辦居留證相關事宜，目前作法係要求學生提前繳交次學期學雜費，始能核貼註冊章貼紙取得在學身分，亦違反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有關『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之規定。

三、經參考其他採用悠遊卡數位學生證學校之作法，說明如下：

(一)使用新版學生證者，於每學期註冊後免蓋註冊章。使用舊版學生證者，於變更作法實施之當學期註冊後，由教務單位核貼「自〇學年度第〇學期起免蓋註冊章」貼紙。

(二)台灣高鐵公司為因應陸續取消核蓋註冊章之學校，自行將採用悠遊卡數位學生證之學校（含本校），臚列於免蓋註冊章之大學校院名單，以維護學生搭乘高鐵票價優惠之權益。

(三)學生如需在學證明，可將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頁，至教務單位於查明繳費情形後，加蓋學籍章戳即可替代在學證明使用。（教育部 66 年 10 月 15 日台(66)高字第 29901 號函示）

(四)實施『學生證免蓋註冊章』，學生之學籍狀態仍正確掌握，維護學校及學生權益。（本校對內利用「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對外透過「悠遊卡個資處理系統」，隨時登錄及維護學生在學動

態。)

四、爰為提升行政效率，簡化註冊期間學生證收回、發還之程序，經參考其他採用悠遊卡數位學生證學校之作法，擬自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學生證免蓋註冊章』；並同步修改本校「學生證發給及使用注意事項」）（原名為「學生證發給辦法」）相關規定。

辦法：

一、本修正草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自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二、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新版學生證採購、印製等前置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教務處提：修訂本校「應屆大學部暨專科部畢業生核發『北商薪傳獎』及『智育獎』推薦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重點如下說明：

一、為符合本校「專業素養」與「品格素養」之二大培育目標，修正「北商薪傳獎」推薦標準，以採計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操行及體育三項成績之總平均並合計為最高分者，為最優推薦人選。

二、本處前為配合學務處自 106 學年度起學生成績單之操行分數以等第方式表現，修改北商薪傳獎操行成績篩選標準由「85 分（含）以上」改為「甲(A)等(含)以上」。因現行操行等第「甲(A)等(含)以上」換算百分成績之級距為 80~89 分，等同調降篩選標準(由 85 分調降為 80 分)，恐無法有效鑑別並推薦優秀學生獎項；爰擬恢復本獎項操行篩選標準為：「(85 分<含>以上)」。

三、增列學生歷年量化操行成績（含懲戒處分紀錄）會請學務處提供之相關規定，以取得學生歷年操行百分比原始分數，俾便進行應屆畢業生各項成績計算暨推薦作業。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教務處提：有關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原名：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辦法」）名稱及條文內容修正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學則（修正草案）已將第 37 條條文進行修訂，明訂本校「學分學程」設置之法源依據，以及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修訂事項，進行本案要點修正事宜。

二、重點修正事項說明如下：

(一) 本要點係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條文增（修）訂，依據法源位階體系規範，將原訂『辦法』調整為『要點』。

(二) 增列評鑑委員遴聘方式與程序、評鑑委員遴聘須遵守之利益迴避原則、評鑑結果採用評鑑委員多數決意方式...等規定。

三、本辦法業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8.9.3 召開）。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

教務處提：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為因應教育趨勢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配合「學位授予法」之修正，訂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準則」，並於 108 年 8 月 28 日發布施行（臺高(二)字第 1080110022B 號令）。

二、準則內容除明訂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之外，增訂研究生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代替學位論文。

三、本修正草案係依據準則相關規定進行修訂，增列第 2、5、6、9、10 等條文有關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相關規定。

辦法：俟本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資管系修訂五專課程科目表課程，提請 核備。

說明：

一、本案經資管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二、修改資管系五專 105～107 學年入學課程科目表關於英文畢業門檻及修習畢輔課程之說明。

三、105～107 學年校外實習每 1 學分應達之時數，文字說明修改為依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四、《Linux 系統導論》調整至四年級下學期、《物聯網應用》調整至五年級上學期、《大數據概論與應用》調整至五年級下學期（106～107 學年）。

辦法：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一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資管系四技 105～107 學年入學課程科目表校外實習課程更改為選修，並於 106 學年、107 學年入學課程科目表各增一門必修課程，提請 核備。

說明：

一、本案經資管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二、修改資管系四技 105 學年之後入學學生之校外實習課程更改為選修，105 學年入學課程科目表不另增必修課程。

三、四技 106 學年入學課程科目表於三年級上學期新增必修課程《Python 程式設計》。

四、四技 107 學年入學課程科目表於四年級上學期新增必修課程《行動商務應用》。

辦法：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3：20